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在江阴市月城镇双泾村生态园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有关乡镇自来水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